2021年度南京市市级公益创投(鼓楼区)

竞争性磋商文件



南京博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0二一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3](#_Toc39132719)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1](#_Toc39132720) 0

[第三章 成交标准](#_Toc39132721) 2 4

[第四章 采购项目的服务要求和数量等](#_Toc39132722) 2 7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_Toc39132723) 3 5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及附件](#_Toc39132724) 4 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南京博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南京市民政局**（采购单位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2021年度南京市市级公益创投(鼓楼区)**（项目名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和磋商。

**1、项目编号：**NJBNZC2021-FW032

**2、项目名称及内容：**2021年度南京市市级公益创投(鼓楼区)；项目总预算为110万元，共划分为9个分包，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分包号 | 实施区域 | 项目属性 | 预算金额（万元） | 备注 |
| 1 | 宁海路街道古林社区 | 其他 | 12 | 本项目采用等额报价，供应商报价须与各分包预算金额一致，高于或低于预算金额的按无效响应处理，请供应商予以关注。如有自筹资金的请备注说明，因没有备注自筹资金超过项目预算而造成无效响应处理的，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2 | 小市街道 | 其他 | 15 |
| 3 | 江东街道 | 其他 | 15 |
| 4 | 不限定 | 福利慈善 | 15 |
| 5 | 不限定 | 福利慈善 | 8 |
| 6 | 不限定 | 精神文明 | 15 |
| 7 | 不限定 | 精神文明 | 8 |
| 8 | 宝塔桥街道12个社区 | 社区公益 | 10 |
| 9 | 江东街道宝船社区 | 社区公益 | 12 |

**3、采购项目预算:** 110万元（报价超过项目预算作无效响应处理）

**4、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并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上年度年检合格的社会组织（提供社会组织登记证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

4.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本项目特殊资质要求根据《南京市公益创投管理实施办法（暂行）》制定。供应商必须为民政部门登记成立的社会组织，且承接8万元项目的社会组织须成立两年以上（截止递交响应文件之日，下同），专职社工1人及以上；承接8-15万元项目的社会组织须成立两年以上，专职社工2人及以上；承接20万元项目的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在3A及以上，专职社工3人及以上。

注：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需反映成立时间，如中途换证的需提供换证说明，中途变更法人或组织名称的需提供变更登记决定书；此处所指社工，是指从事社会工作的专职员工，需提供该人员2021年4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以及劳动合同。如委托第三方缴纳社保的社会组织，需提供其与第三方签订的委托协议。如有退休人员返聘需提供劳动合同和身份证。（以上材料均须提供相应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3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2018、2019、2020年度承接市级公益创投项目且未能通过终期结项评估的组织，不得再参加本年度项目的采购活动。

**5、是否接受进口产品：**不接受。

**6、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7、现场答疑：**签到开始时间2021年05月31日下午13：30，签到截止时间：2021年05月31日下午14：00 (逾期不再受理)到南京市鼓楼区草场门大街111号京西宾馆百合厅。联系人：车工， 联系方式：025-86285056。请务必对项目进行认真仔细了解，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响应文件份数：**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9、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地点**

9.1提交响应文件时间：

分包一、分包二、分包三、分包四、分包五：2021年06月07日08：30至09：00；

分包六、分包七、分包八、分包九：2021年06月07日13：00至13：30；

9.2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天合广场A座24楼2406室（南京市雨花台区凤台南路）

9.3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过后，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表出席。

**10、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联系人：凌海青

联系电话：025-83635683

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59号新城大厦25楼

电子邮箱:njmzsgj@163.com

**11、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磋商文件编制：车工

联系电话：025-86285056

办公室地址：天合广场A座24楼（南京市雨花台区凤台南路）

**12、文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公告下方免费下载。资格审核时间自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06月03日11：30止，以邮件发送时间为准，过时不候。请各潜在供应商将以下材料以扫描件形式（附件禁止使用压缩包以及QQ超大附件方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nanjingbona@163.com）并注明单位全称、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分包号，一个邮箱只能以一个社会组织名义提交报名材料，代理机构将在收到邮件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回复供应商是否通过资格审核，通过审核后的供应商方可参与后续磋商环节，请各潜在供应商予以关注。

（1）具有有效年检的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1份加盖公章复印件）；

（2）开户许可证（1份加盖公章复印件）

（3）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加盖公章）；

（4）法人身份证或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1份加盖公章复印件）；

（5）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原件并加盖公章）（供应商每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登录“南京市政府采购网”进入“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成功后登陆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特殊资质要求根据《南京市公益创投管理实施办法（暂行）》制定。供应商必须为民政部门登记成立的社会组织，且承接8万元项目的社会组织须成立两年以上（截止当年竞标之日，下同），专职社工1人及以上；承接8-15万元项目的社会组织须成立两年以上，专职社工2人及以上；承接20万元项目的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在3A及以上，专职社工3人及以上。（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需反映成立时间，如中途换证的需提供换证说明，中途变更法人或组织名称的需提供变更登记决定书；此处所指社工，是指从事社会工作的专职员工，需提供该人员2021年4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以及劳动合同。如委托第三方缴纳社保的社会组织，需提供其与第三方签订的委托协议。如有退休人员返聘需提供劳动合同和身份证。）（以上材料均须提供相应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注：本次采购人共将项目名称及编号为《2021年度南京市市级公益创投（鼓楼区）NJBNZC2021-FW032》、《2021年度南京市市级公益创投（栖霞区）NJBNZC2021-FW033》、《2021年度南京市市级公益创投（建邺区）NJBNZC2021-FW034》、《2021年度南京市市级公益创投（玄武区）NJBNZC2021-FW035》、《2021年度南京市市级公益创投（秦淮区）NJBNZC2021-FW036》、《2021年度南京市市级公益创投（雨花台区）NJBNZC2021-FW037》、《2021年度南京市市级公益创投（江宁区）NJBNZC2021-FW038》、《2021年度南京市市级公益创投（浦口区）NJBNZC2021-FW039》、《2021年度南京市市级公益创投（江北新区）NJBNZC2021-FW040》、《2021年度南京市市级公益创投（六合区）NJBNZC2021-FW041》、《2021年度南京市市级公益创投（溧水区）NJBNZC2021-FW042》、《2021年度南京市市级公益创投（高淳区）NJBNZC2021-FW043》共计十二个项目委托给代理机构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同一社会组织可最多同时报名上述项目中的三个分包，同一法人名下的社会组织不可以报同一个分包。注：待上述项目采购结束后可能会有个别项目出现流标的情况，届时代理机构将会组织二次采购。在第一次采购中成交分包数没有达到三个的社会组织可在二次采购中重新选择三个分包进行报名，但是同一社会组织在2021年度市级公益创投（含第一次、二次采购）中最多累计成交三个分包。请各潜在供应商自行考量并予以关注。

**13、采购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和“南京博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njbona.com.cn/）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

**14、其他：**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和服务”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后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磋商时将获得优势，参加磋商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磋商时将获得优势，参加磋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3.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磋商，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6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认证的节能产品磋商，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7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磋商,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8进口产品政策

（1）除磋商公告载明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的规定。

（2）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3.9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项目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给代理机构，请供应商予以关注。

账户名称：南京博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东宝路支行

帐 号：472873193337

二、响应文件编制

5、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6.5 响应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双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采购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响应文件应逐页编码，不得跳页（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证明材料、声明及产品介绍、彩页等）。

6.7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分包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7、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7.2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中 4.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4）★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中 4.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7）合同条款；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等。

7.3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与采购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2）《技术条款偏离表》；

（3）项目实施方案；

（4）服务承诺；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7.4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价格部分是对货物和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采购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报价应包含完成本货物和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7.5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8、响应文件签署

8.1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8.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1）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外送达的；

（2）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密封、加盖公章的。

四、磋商

9**、**联合体

9.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9.2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9.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申明。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9.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9.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磋商组织

10.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0.2 磋商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1、磋商程序

11.1 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有同等的磋商机会。

11.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用“★”加注或特别说明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11.4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1.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2）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的；

（3）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4）报价低于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1.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能满足需求等。

12、评审成交方法和标准

12.1 采用综合评分法

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及诚信记录评分的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2.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预算编制、服务、风险管理、业绩、履约能力、陈述及答疑、信誉、对文件的响应程度等。

12.3 评审方法，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13、确定成交供应商

13.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服务标准优劣顺序排列。

13.2 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1）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采购人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按第二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3.3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到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13.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5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3.6 所有响应文件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14、编写评审报告

14.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15、签订合同

15.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5.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4 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财政部门视情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

15.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评审报告未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应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5.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16、询问

16.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7、质疑

17.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7.2 质疑供应商的质疑行为应符合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17.3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自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对磋商结果提出质疑的，自磋商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17.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7.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7.7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8 质疑函的主要内容须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财政部指定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填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9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17.10 质疑函应当现场书面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

17.11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事项。

17.12 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7.13 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质疑查无实据或质疑不成立的，将报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18、投诉

18.1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8.2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8.3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8.4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8.5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9、诚实信用

19.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9.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19.3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予以公示。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磋商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9.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19.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磋商、评审纪律，扰乱磋商、评审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 第三章 成交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 --- | --- | --- |
| 1 | 预算编制  （10分） | 预算编制须符合项目经费使用要求，供应商预算编制严格按照服务标准和内容为基础项，支出合理，考虑全面，明细清晰得10分，支出和考虑较为合理的得6分，支出和考虑一般的得2分。 | 10 |
| 2.1 | 服务  （4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设计全面，进行横向比较后综合打分。主题突出，针对性强。(包括项目内容、设计构想、功能设置、建设计划等），内容完整明确、且有较为实际的措施的得15分，内容较完整明确、且可行性较强的得12分，不够明确、制度措施不够结合实际的得9分，缺项不得分。 | 15 |
| 2.2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计划的科学性、全面性、可行性进行横向比较后综合打分。各阶段衔接紧密、操作性强、能够有效响应预期目标和需求的得10分，各阶段衔接没有冲突、操作性可行、较好完成预期目标和需求的得7分，各阶段衔接不够紧密、操作性一般、基本完成预期目标和需求的得4分。 | 10 |
| 2.3 | 项目能够整合专业服务支持性资源，为项目运作提供相应专业服务，项目执行人员岗位工作要求描述具体明确，责任清晰，团队人员稳定，项目关键点设置合理，符合要求。支持性资源涵盖各专业专家老师的得10分，支持性资源涵盖所投分包专业的专家老师的得7分，支持性资源较为单一，专业人员较少的得4分。 | 10 |
| 2.4 | 项目主管素质要求：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责任心，能和政府部门充分的沟通得5分，组织协调能力和责任心较好，和政府部门较好沟通的得3分，组织协调能力和责任心尚可，和政府部门无障碍沟通的得1分。 | 5 |
| 3.1 | 风险管理  （13分） | 供应商提供的风险预案进行横向比较后综合打分，执行中可能遇到的风险有预测，并有合理可行的风险应对方案，完整详细的得8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风险有合理预测，且提供风险应对基本解决方案的得6分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风险有一定程度了解的得4分。 | 8 |
| 3.2 | 根据供应商项目沟通机制的主动性进行横向比较后综合打分。对于项目实施进度及情况，有固定时间节点主动向采购人系统性汇报的得5分，项目实施中遇到情况能及时向采购人汇报的得3分，当采购人问询项目实施情况时，能准确汇报相关信息的得1分。 | 5 |
| 4 | 业绩  （10分） | 供应商提供自2017年01月01日以来，供应商具有所投分包项目同类业绩，每提供一个证明材料得2分，最多得10分。（请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应能反映相关信息）。 | 10 |
| 5.1 | 履约能力（8分） | 供应商具有区级以上行政部门表彰（提供证明材料）得3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 3 |
| 5.2 | 项目主管素质要求：拟为本次项目配备的项目主管有3年以上（含3年）所投分包工作经验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响应文件中若没有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不得分。 | 3 |
| 5.3 | 供应商具有从事所投分包相关从业经验1年以上（含一年）的得2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材料应能反映具体信息，否则不得分。 | 2 |
| 6 | 陈述及答疑  （8分） | 项目陈述及答疑：各响应供应商按照签到顺序由项目负责人本人进行现场陈述答辩，陈述时间不超过5分钟，评委提问澄清答疑的时间另计。根据陈述情况比较进行打分，对项目情况了解透彻，能较好回答磋商小组提问并提出改善方法的得8分， 对项目情况较为了解，能流畅回答磋商小组提问的得6分，对项目情况基本了解，能基本回答磋商小组提问的得4分，对项目情况陌生，无法回答磋商小组提问的不得分。 | 8 |
| 7 | 信誉  （8分） | 社会组织等级评估5A级得8分，4A级得6分，3A级得4分 | 8 |
| 8 | 对文件的响应程度  （3分） | 根据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评分，响应文件逐条响应磋商文件且编排清晰，装订美观的得3分，响应文件编排有序，装订整齐的得2分，响应文件基本响应磋商文件的得1分。 | 3 |
| 合计：100分 | | | |
| 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评分（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 | | 三星级的加1分，四星级的加2分，五星级的加3分；被评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重诚信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加5分。 |  |
| 诚信指数在40-30分的扣2分；诚信指数在29-20分的扣3分；诚信指数在19-10分的扣4分；诚信指数在9分以下的扣10分。 |  |

说明：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

## 第四章 采购项目的服务要求和数量等

**一、项目说明**

（一）具体背景：2021年度南京市市级公益创投(鼓楼区)；项目总预算为110万元，共划分为9个分包。

（二）服务指引清单

2021年度南京市公益创投项目指引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类型 | 主要范围 |
| 1 | 社区公益 | 推进社区邻里互助和新市民社区融合 |
| 2 | 推进社区协商创新、居民议事参与 |
| 3 | 推进民族团结，为少数民族居民提供融合服务 |
| 4 | 社区安全与综合治理、平安社区创建 |
| 5 | [社区服务](https://baike.baidu.com/item/%E7%A4%BE%E5%8C%BA%E6%9C%8D%E5%8A%A1" \t "_blank)与[社区照顾](https://baike.baidu.com/item/%E7%A4%BE%E5%8C%BA%E7%85%A7%E9%A1%BE" \t "_blank)、社区失业人员就业帮扶公益服务 |
| 6 | 社区志愿服务转介或创新 |
| 7 | 垃圾分类、旧物再利用、绿色节能创新等社区环保公益服务 |
| 8 | 无物业老旧小区治理 |
| 9 | 其他有利于社区公益的服务项目 |
| 10 | 福利慈善 | 养老服务：高龄（独居、失能半失能）困难老人居家看护和精神关爱服务 |
| 11 | 养老服务：老年人的权益保护、临时庇护和紧急救助服务 |
| 12 | 养老服务：困难老年人健康生活指导及康复护理服务 |
| 13 | 养老服务：老年人监护残疾人家庭服务 |
| 14 | 养老服务：其他公益性、福利性和专业性养老服务 |
| 15 | 青少年服务：困境未成年人心理和精神关爱服务 |
| 16 | 青少年服务：预防未成年人遭受暴力侵害（校园霸凌）的干预性服务 |
| 17 | 青少年服务：特殊未成年人的社区矫正服务 |
| 18 | 青少年服务：流浪乞讨未成年人社会保护 |
| 19 | 青少年服务：留守流动儿童的社会服务 |
| 20 | 青少年服务：社会散居孤儿社会综合支持服务 |
| 21 | 青少年服务：社区儿童临时托管看护支持服务 |
| 22 | 青少年服务：低收入家庭的未成年人成长服务 |
| 23 | 青少年服务：残疾儿童的康复及社会支持服务 |
| 24 | 青少年服务：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支持服务 |
| 25 | 青少年服务：其他社区青少年公益性、创新性的专业社会服务 |
| 26 |  | 慈善救助：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服务 |
| 27 | 慈善救助：残障人士社区托养、康复和技能培训服务 |
| 28 | 慈善救助：城乡低收入、贫困单亲、残障人士家庭等综合帮扶服务 |
| 29 | 其他具有创新性的公益慈善社区服务 |
| 30 | 综合服务 | 社区公共卫生与疾病预防 |
| 31 | 应急救灾救援志愿服务 |
| 32 | 针对重点重大信访事项提供第三方调解化解服务 |
| 33 | 邻里纠纷、家庭矛盾、婚姻赡养等社区纠纷矛盾调解 |
| 34 | 为社区困难群体矛盾纠纷提供的法律援助、心理干预等专项服务 |
| 35 | 社区帮教、社区矫正、社区康复等专业化服务 |
| 36 | 社区居民心理疏导专业服务 |
| 37 | 其他社会关注、居民需求量大的矛盾调解服务 |
| 38 | 精神文明 | 开展歌咏、读书、书法、朗诵、科普知识等群众性文化、教育活动 |
| 39 | 打造特色社区文化、节日文化、广场文化 |
| 40 | “万名老人免费学用智能手机”等智慧助老特色服务★ |
| 41 | 临终关怀、罕见病、癌症人群等社会支持服务 |
| 42 | 其他围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社区精神文明建设的服务 |
| 43 | 其他 | 社工人才专业能力提升培育 |
| 44 | 有利于加强社会建设、完善社会服务、促进社会和谐的服务项目 |

注：

1、该《项目指引》为年度指引，每年修订一期；

2、带“★”的项目为重点推广项目；

3、该《项目指引》为申报机构制定方案重要参考。

**二、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包号** | **服务指引清单对应序号** | **项目属性** | **实施区域** | **服务对象（人数）** | **预算金额（万元）** | **备注** |
| 1 | 44 | 其他 | 宁海路街道古林社区 | 150人 | 12 |  |
| 2 | 44 | 其他 | 小市街道 | 200人 | 15 |  |
| 3 | 43 | 其他 | 江东街道 | 50-200人 | 15 |  |
| 4 | 15 | 福利慈善 | 不限定 | 200-800人 | 15 |  |
| 5 | 17 | 福利慈善 | 不限定 | 40 人(根据区检察院今年实际情况预估） | 8 |  |
| 6 | 40 | 精神文明 | 不限定 | 3000人 | 15 |  |
| 7 | 41 | 精神文明 | 不限定 | 50-150人 | 8 |  |
| 8 | 1 | 社区公益 | 宝塔桥街道12个社区 | 50-3000人 | 10 |  |
| 9 | 2 | 社区公益 | 江东街道宝船社区 | 100-150人 | 12 |  |

备注：

（1）供应商须根据服务内容指引清单及服务内容表中所规定的实施地域、服务内容等要求设计项目实施方案。

（2）“实施区域”一栏中，若为“不限定”，供应商可根据项目预算及方案设计在该区划任意街道或社区实施服务项目。

（3）“实施区域”的最小单位为社区。

（4）分包中有备注一次申报三年服务的是指：为创新社会组织培育机制，对群众需要、基层亟需、政策支持的项目，可视情按照一次申报三年服务、分年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供应商年度项目等级评估为优秀的，不再参加竞标，服务期内顺延签订合同。

**三、服务要求**

1、实施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整，如个别分包有备注的，从其备注情况执行。

2、服务人数：服务对象为实施区域内的服务对象，原则上每个项目直接受益人不得少于50人，项目需求表中有特殊要求的，以需求表要求为准。

3、项目实施标准

（1）广泛性：项目所回应的问题是广大城乡社区居民共同面临的，具有普遍推广的必要性。

（2）针对性：设计针对明确的受益群体，有精准的定位，直接受益人数不少于50人，项目需求表中有特殊要求的，以需求表要求为准。

（3）公益性：以服务民生和追求社会效益为主要目的，符合公共利益，项目服务指向明确，公益色彩突出。

（4）可操作性：项目具备良好的社区基础和群众基础，符合政府相关政策导向，资金投入可以产生预期的社会效益。

（5）可持续性：项目具有清晰的发展模式，在服务周期结束后有持续运作的可能，可在条件类似的地区推广、复制。

**四、执行要求**

（一）项目实施方案要求

应重点围绕以下6个方面以概述的方式提供说明材料：

1、项目的需求分析；

2、项目目标和内容；

3、项目进度安排；

4、项目团队人员构成；

5、项目资金的详细安排；

6、项目实施中可能遇到的风险预测及应对方案。

（二）项目经费使用要求

本项目经费为固定金额扶持，供应商须根据项目方案设计认真编制项目经费预算，主要用于：

1、为实现项目预期目标而付出的直接相关成本。

2、项目资金不用于固定资产购置，不得直接向受益对象发放现金，不得发生其他捐赠、赞助支出。

3、项目资金的使用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全部用于开展符合规定的社会服务活动。

4、对项目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擅自改变专项资金用途，或者骗取、挪用专项资金等行为，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追究有关单位及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三）项目预算编制**

1、供应商预算编制请按照项目申报书制式表格统一填写（见附件三），预算中涉及到的各类项目支出，必须在表格中详细列支。

2、项目预算编制应严格遵守《南京市市级公益创投项目资金使用管理规定（试行）》（详见附件四）。

3、磋商时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资金预算进行合理性审查，供应商有责任对不符合项目管理规定的预算进行调整，对列示不全面、不清晰的内容进行补充。

**（四）项目风险防范要求**

1、编制有合理的项目风险应急预案。

2、成交供应商不能因人员变化影响项目进度。

**（五）项目实施其他要求**

1、项目设计须以个案服务为主，实施过程中不得有商业营销行为。

2、成交供应商须接受采购人或采购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估，接受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资金预算及开支审查，成交供应商须如实记录项目进展情况并保存该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台账资料（如工作计划方案、服务工作档案、活动记录、发票等）。

3、项目服务满意率在85%以上，满意率测评由成交供应商自行组织并存档，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将进行抽查。

4、不得以相同项目重复套取财政性资金。

5、注重提升项目影响力，利用媒介进行适当宣传。

**五、服务保障和自罚承诺**

1、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要求，书面说明已对采购人的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需求的偏差和例外。

2、如果发生因供应商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或者其他工作失误，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如因供应商投入人员过少原因，造成无法在承诺期限内完成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六、报价说明**

1、报价应包含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员、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伴随配套服务等所有含税费用。同时，还应包含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服务质量的理由。

3、供应商报价除包含采购文件中列明的项目外还应包括保障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对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理解不一致的以采购人理解为准。

**七、付款条件**

1、签署项目协议生效后拨付总金额的50%，项目中期评估通过后拨付总金额的30%，项目结束并经评估验收通过后拨付总金额的20%。

2、每次付款前五日，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等额发票（在民政部登记的养老服务类社会服务机构（或社团）的无需开具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3、因财政审批导致的迟延支付，采购人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八、其他**

如有疑问请及时联系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以下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各成交供应商具体签订合同事项按照各区民政部门要求决定。）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博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大写）\_\_\_\_\_\_\_\_\_\_\_元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下列关于 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2）商务偏离表；

（3）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4）《成交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服务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及所附的“商务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服务要求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验收评估**

验收标准：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和数量要求进行项目验收评估。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成交供应商应按以下第（1）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1）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磋商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3）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万元。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合同期满时止。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国库集中支付或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九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处理。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预设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一份交由代理机构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

采购文件编制：

响应文件接收及合同签订：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及附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名称：**

**项 目 编号：**

**分 包 号：**

**供应商名称 ：**

**日 期 ：**

**采购文件主要目录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附件**

1.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报价表
4. 资格证明文件
5. 分项报价表
6. 技术条款偏离表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8. 项目集成、实施方案（若有）
9. 服务与承诺
10. 竞争性磋商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11.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12. 评审索引表

附件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附件二、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附件三、项目申报书

附件四、《南京市市级公益创投项目资金使用管理规定（试行）》

**目录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民政局

南京博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分包号（若有））竞争性磋商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 （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项目名称： 。

3、我们的总报价为（大写）元人民币。其中，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为 元人民币。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采购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采购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规定的服务内容。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8、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帐 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南京市民政局

南京博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供应商住址）的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分包号）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三、报价表（格式）**

**报 价 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 报价（元） | 其中，小、微型企业报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人民币，大写） | | 元 | | |
| 提供的货物中有无进口产品 | | 有 无 | | |
|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 | | 是 否 | | |
| 人民币与美元汇率 | | 10：X |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说明：

1、在“提供的货物中有无进口产品”栏后“有”或“无”上打“√”。

2、在“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和微型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

**目录四、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1、在有效营业期内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具有有效年检的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

2、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除法定代表人以外的授权代表必须提供）；

7、本次采购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若有）

**目录五、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项目编号：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或型号或分项目 | 数量 |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的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小计：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在“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的产品”栏内，填写“是”或“否”，如果小微型企业的产品报价无法划分计算的，评标时将不予认可。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是指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者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但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3、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目录六、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项目编号：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目号 | 磋商要求规格 | 供应商响应 | | 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说明：

**1、**供应商应逐一说明磋商产品和服务响应，直接拷贝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的按照不响应处理；

2、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七、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 项目名称： | | | |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目号 | 磋商要求规格 | 供应商响应 | | 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八、项目实施、集成方案**

**项目实施、集成方案（若有）**

**目录九、服务与承诺**

**服务与承诺**

**目录十、竞争性磋商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竞争性磋商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目录十一、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格式）**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审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 采购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 采购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十二、评审索引表**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审标准 |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
| --- | --- | --- | --- |
| 1 | 预算编制  （10分） | 预算编制须符合项目经费使用要求，供应商预算编制严格按照服务标准和内容为基础项，支出合理，考虑全面，明细清晰得10分，支出和考虑较为合理的得6分，支出和考虑一般的得2分。 |  |
| 2.1 | 服务  （4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设计全面，进行横向比较后综合打分。主题突出，针对性强。(包括项目内容、设计构想、功能设置、建设计划等），内容完整明确、且有较为实际的措施的得15分，内容较完整明确、且可行性较强的得12分，不够明确、制度措施不够结合实际的得9分，缺项不得分。 |  |
| 2.2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计划的科学性、全面性、可行性进行横向比较后综合打分。各阶段衔接紧密、操作性强、能够有效响应预期目标和需求的得10分，各阶段衔接没有冲突、操作性可行、较好完成预期目标和需求的得7分，各阶段衔接不够紧密、操作性一般、基本完成预期目标和需求的得4分。 |  |
| 2.3 | 项目能够整合专业服务支持性资源，为项目运作提供相应专业服务，项目执行人员岗位工作要求描述具体明确，责任清晰，团队人员稳定，项目关键点设置合理，符合要求。支持性资源涵盖各专业专家老师的得10分，支持性资源涵盖所投分包专业的专家老师的得7分，支持性资源较为单一，专业人员较少的得4分。 |  |
| 2.4 | 项目主管素质要求：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责任心，能和政府部门充分的沟通得5分，组织协调能力和责任心较好，和政府部门较好沟通的得3分，组织协调能力和责任心尚可，和政府部门无障碍沟通的得1分。 |  |
| 3.1 | 风险管理  （13分） | 供应商提供的风险预案进行横向比较后综合打分，执行中可能遇到的风险有预测，并有合理可行的风险应对方案，完整详细的得8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风险有合理预测，且提供风险应对基本解决方案的得6分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风险有一定程度了解的得4分。 |  |
| 3.2 | 根据供应商项目沟通机制的主动性进行横向比较后综合打分。对于项目实施进度及情况，有固定时间节点主动向采购人系统性汇报的得5分，项目实施中遇到情况能及时向采购人汇报的得3分，当采购人问询项目实施情况时，能准确汇报相关信息的得1分。 |  |
| 4 | 业绩  （10分） | 供应商提供自2017年01月01日以来，供应商具有所投分包项目同类业绩，每提供一个证明材料得2分，最多得10分。（请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应能反映相关信息）。 |  |
| 5.1 | 履约能力（8分） | 供应商具有区级以上行政部门表彰（提供证明材料）得3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  |
| 5.2 | 项目主管素质要求：拟为本次项目配备的项目主管有3年以上（含3年）所投分包工作经验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响应文件中若没有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不得分。 |  |
| 5.3 | 供应商具有从事所投分包相关从业经验1年以上（含一年）的得2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材料应能反映具体信息，否则不得分。 |  |
| 6 | 陈述及答疑  （8分） | 项目陈述及答疑：各响应供应商按照签到顺序由项目负责人本人进行现场陈述答辩，陈述时间不超过5分钟，评委提问澄清答疑的时间另计。根据陈述情况比较进行打分，对项目情况了解透彻，能较好回答磋商小组提问并提出改善方法的得8分， 对项目情况较为了解，能流畅回答磋商小组提问的得6分，对项目情况基本了解，能基本回答磋商小组提问的得4分，对项目情况陌生，无法回答磋商小组提问的不得分。 |  |
| 7 | 信誉  （8分） | 社会组织等级评估5A级得8分，4A级得6分，3A级得4分 |  |
| 8 | 对文件的响应程度  （3分） | 根据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评分，响应文件逐条响应磋商文件且编排清晰，装订美观的得3分，响应文件编排有序，装订整齐的得2分，响应文件基本响应磋商文件的得1分。 |  |
| 合计：100分 | | | |
| 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评分（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 | | 三星级的加1分，四星级的加2分，五星级的加3分；被评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重诚信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加5分。 |  |
| 诚信指数在40-30分的扣2分；诚信指数在29-20分的扣3分；诚信指数在19-10分的扣4分；诚信指数在9分以下的扣10分。 |  |

**附件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 南京市民政局

南京博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格式）**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致：南京市民政局

南京博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若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若有 )

声明人：（公章）

日期：\_\_\_\_\_\_年 月 日

其他证明材料及文件：（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话）

**附件三、项目申报书**

**2021年度南京市市级公益创投(鼓楼区)**

**申报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分包号：

申报单位:

填表日期：

**南京市民政局（监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分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是否曾获得区级及以上公益创投项目 | | | | | | □是 □否 | | | | | | | | | | | | |
| **项**  **目**  **申**  **报**  **单**  **位**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 | | | | | | |
| 户名 | | | | | | | | | | | | | | | |
| 开户账号 | | | | | | | | | | | | | | | |
| 开户行 | | | | | | | | | | | | | | | |
| 登记机关、登记时间及登记证号 | | | | | | | | | | | | | | | |
| 社会组织评估等级 | | | | □5A □4A □3A □2A □1A | | | | | | | | | | | |
| 项目实施区域 | | |  | | | 项目预计直接受益人数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在该社会组织职务 | | | 办公电话 | | 手 机 | | | | 邮 箱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联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
| 资  金  来  源 | | | **资金种类** | | | | | | | **金额（万元）** | | | | | | | | |
| 财政补助资金预算 | | | | | | |  | | | | | | | | |
| 社会配套资金预算（提供证明材料） | | | 自有资金 | | | |  | | | | | | | | |
| 已接受社会捐赠资金 | | | |  | | | | | | | | |
| 预期能接受社会捐赠资金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 | | | | |
| **资金预算支出明细（**请严格按照项目资金使用要求编制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 | | | | 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支出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预算**  **科目** | **序号** | | **预算内容** | | | | | | | | | **预算金额（元）** | | | | | | |
| **数量** | | | | **单价** | **小计**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支出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社会配套资金预算支出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预算**  **科目** | | **序号** | **预算内容** | | | | | | | | | | **预算金额（元）** | | | | | |
| **数量** | | | **单价** | | **小计**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社会配套资金预算支出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概述**（项目内容、预期效果，200字以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特色**（创新性、示范性、可推广性）（200字以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申报单位详细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基本情况（200字以内） | | | 登记时间、地点、业务范围、主要资金来源、机构愿景与使命等： | | | |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职务 | | | 电子邮箱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单位开展社区公益服务项目的经验**（200字以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执行**  **过的**  **同类**  **项目** | | | 项目名称 | | | | 起止时间 | | 项目资金来源 | | | | | | 项目资金总额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项目详细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需求分析（200字以内） | | | | | | 说明项目针对的问题，分析其产生的背景和原因，以及问题存在的广泛性和需求的迫切性；介绍现行政策对此的努力和进展、社会组织（或本项目）可以介入的途径或方式。 | | | | | | | | | | | | |
| 受益群体描述（100字以内） | | | | | | 要求清晰界定本项目服务的人群，并提供其数量、基本特征、具体需求或问题状况等信息。 | | | | | | | | | | | | |
| 项目目标 | | | | | | 包括定性目标和定量目标。简要概述项目定性目标；制定具体项目定量目标。 | | | | | | | | | | | | |
| 项目实施计划 | | | | | | 包括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实施地域、时间、详细的资金安排等。 | | | | | | | | | | | | |
| 风险预计与防控方案  （200字以内） | | | | | | 分析项目执行中可能遇到的风险及如何应对。 | | | | | | | | | | | | |
| **项目执行团队介绍**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及职务 | | | | 学历及专业 | | 社会工作  职业资格 | | | 在项目中的角色分工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申报单位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我单位保证项目申报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已制定项目实施计划、方案，确保项目如期完成；确认申报书中所列配套资金数额真实有效，来源合法可靠，保证配套资金及时到位；将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接受项目监管、审计、督导和评估，并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四、《南京市市级公益创投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南京市市级公益创投项目

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的规范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资金运行安全，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会〔2004〕7号）、《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财会〔2020〕9号）要求，参照《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财务管理指引》，现就市级公益创投项目资金使用管理规定如下。

1. 资金使用原则

公益创投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补助资金（指民政部门通过财政预算安排的项目补助资金）”和“社会配套资金（指社会组织为开展本项目取得的自有资金和社会捐赠资金）”。

公益创投项目资金的使用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全部用于开展符合规定的社会服务活动，遵循合法合规、专款专用、经济合理、注重绩效的原则。

本规定适用于南京市市级公益创投实施项目。除有特别规定的外，其所有财务事项均按此规定执行。

二、资金拨付办法

市级公益创投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由市级财政资金列支。

市财政分两次向区财政拨付公益创投项目资金，项目协议生效拨付总金额的50%，中期评估通过后拨付总金额的50%；区财政分三次拨付项目资金，签署项目协议生效后拨付总金额的50%，项目中期评估通过后拨付总金额的30%，项目结束并经评估验收通过后拨付总金额的20%。

市级公益创投项目资金下拨到区财政后，各区应按照项目进度及时足额拨付给承接项目的社会组织，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截留、挪用。市民政局将及时通报各区资金拨付情况，并纳入年度社会组织管理考核内容。

三、资金预算管理

承接项目的社会组织（以下简称“项目执行单位”）应当在做好调查研究、科学设计的基础上，合理编制服务资金预算，保证资金使用的规范和有效，在确定投入社会配套资金时应量力而行。编制预算时，区分“财政补助资金”和“社会配套资金”分别列报。

1. “财政补助资金”的预算

“财政补助资金”按照“社会服务支出”、“项目执行费用”、“行政管理费用”分类进行明细列报，具体要求如下：

1.“社会服务支出”指直接用于项目受助对象和开展社会服务活动的支出。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对受助对象进行培训所必须发生的各项费用，包含专家授课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市内交通费等；

支付给在本组织无工资性收入的临时聘用人员的劳务性费用，包括专家咨询费、临时聘用人员劳务费、志愿者补贴等；

本组织专门从事专业社工服务人员的工资性支出，费用按工作次数及时间计算，每天的费用标准不高于南京当地上年社会平均工资，工资性支出总额不超过“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总额的30%。专业社工服务指利用个案、小组活动、社区活动为项目受助对象提供专业服务的费用。

发放物资支出费用，包括开展项目所必须发放给受益对象的相关物资。

2.“项目执行费用”指项目执行单位执行项目所必须的市内交通、会议、培训、物资、通信、印刷宣传等费用。

3.“行政管理费用”指项目执行单位自身的运行管理费用，包括行政（财务）人员补贴、机构督导费、审计费、办公用品、税费等。“行政管理费用”不得超过“财政补助资金”项目总额的10%。

4. “财政补助资金”不得购置电脑、打印机、照相机、扫描仪等办公设备。

1. “社会配套资金”的预算

“社会配套资金”按照“社会服务支出”、“项目执行费用”、“行政管理费用”、“其他费用”分类进行明细列报，具体要求如下：

1.“社会服务支出”列支范围同上；

2.“项目执行费用”除上述列支范围外，还可列支项目评估费、审计费、项目执行单位人员工资性支出等；

3.“行政管理费用”列支范围同上；

4.“其他费用”可列支办公设备、水电费、物业管理费、服务设施支出费等。

（三）项目预算的调整

预算调整分为“初审调整预算”和“申请调整预算”两种方式。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预算。

1.初审调整预算。社会组织在竞标时，应拟制《项目经费支出预算表》，竞标时将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的资金预算进行合理性审查，对不符合项目管理规定的预算进行调整，对列示不全面、不清晰的内容进行补充；

2.申请调整预算。项目进行中，因不可预见原因导致预算确有必要进行调整的，应填写《调整预算建议表》报所在街区审核，并同时填写《项目预算调整表》报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审查，审核和审查情况报市民政局备案；

3.不进行预算调整的情况。项目主要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并保证原有公益目的可实现的前提下，各子项目之间实际支出金额与预算金额变化不超过原预算金额15%的；项目实际支出标准变化幅度不超过原标准15%的；项目执行费用各子项之间调剂使用的；其他对预算未产生原则性影响的。

四、资金列支标准

1. 培训费。培训费按照定额标准，分项核定、总额控制，各项费用之间可调剂使用。其中，住宿费200元/人.天，伙食费100元/人.天，场地、资料、交通费50元/人.天，其他费用30元/人.天。
2. 专家讲课费。50分钟/学时，按实际发生的学时计算，每半天最多按3学时计算。费用标准为：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不高于1000元/学时、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不高于500元/学时、中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不高于300元/学时。
3. 专家咨询费。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500元/人.天、其他专业技术一般人员300元/人.天；超过两天的，第三天及以后的费用标准，200元/人.天。
4. 临时聘用人员劳务费。不超过南京市上年社会平均日工资，不高于30元/时，且每人每天不超过200元。
5. 志愿者补贴。志愿者补贴包含餐费、交通补贴；主城区半天不高于50元/人，全天不高于80元/人；非主城区半天不高于70元/人，全天不高于100元/人。
6. 专业社工服务人员补贴。专业社工服务人员指具有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证书（或大学相关专业教师、或社会工作相关专业毕业证书、或取得社会工作相关六个月以上专业培训并具有五年以上社会工作经验）并在本项目中专门从事专业社会服务，且项目执行单位已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专业社工服务人员。标准为社会工作师（中级）不高于60元/时，400元/天；助理社会工作师（初级）不高于55元/时，350元/天；不持证社工不高于50元/时，300元/天。项目执行单位根据项目需要外聘专业社工的补贴参照临时聘用人员劳务费执行。
7. 项目执行过程中其他允许列支的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度列支。

五、资金管理规范

（一）项目执行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将项目资金纳入单位统一管理，单独设置科目明细进行核算，严格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

（二）项目资金使用应遵守国家有关现金和银行结算的管理规定，不得出现大额支付现金、超范围支付现金、公款私用、将资金转移到其他组织留存。劳务费的发放，以及单笔在2000元以上的其他支出应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三）原始票据必须规范齐全，必须包含单位名称、业务内容、数量、单价和金额等要素，发票抬头须与机构名称完全一致。原始票据的列支应当有经办人、证明或验收人、批准人签名等审批手续。勿列支业务内容“模糊”票据。

（四）人员费用的列支要求。人员补贴发放应当保留工作时间记录和费用支付表，支付表应列明领取人类别、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工作时间、劳务费金额、领取人员签字等内容。专业社工服务人员工资应以转账方式直接支付，不得现金支付，并保留专业社工相关资质证书以及在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工作档案资料。

（五）宣传印刷费用的列支要求。发生的印刷、宣传等费用应属项目执行中必须发生的，除发票和付款记录外，应保留相关合同（印刷、广告等）、印刷清单、印刷的样品、刊登广告的媒介资料（样刊或录像）等相关资料。

（六）交通通讯费用的列支要求。发生的交通费用应属项目执行中必须发生的，需保留原始乘车票据；发生的通讯费用应属项目执行中必须发生的，若发生邮寄费用，除发票和付款记录外，应保留邮寄清单等相关资料。

（七）会议费用的列支要求。发生的会议费应属项目执行中必须发生的，除发票和付款记录外，应当保留会议通知、会议议程、会议材料、会场照片、相关合同（场地使用、印刷会议资料、购买会议用品等）、与会人员名单及签到簿（包括姓名、单位、职务、联系电话、通讯地址）、会议场所消费的原始记录等相关资料。

（八）培训费用的列支要求。发生的培训费应属项目执行中必须发生的，除发票和付款记录外，应当保留培训通知、课程方案或日程、教材讲义、会场照片、培训人员名单及签到簿（包括姓名、单位、职务、联系电话）会议场所消费的原始记录等相关资料。如会议用餐等必须严格按照规定详细写明用餐事由、用餐人数及标准，并后附会议记录、会议通知、活动安排、接待通知等。

（九）重要或较大业务列支要求。举办活动租赁车辆、借用场地和购买演出服等重要支出，或同一供应商5000元以上业务经费支出，事先应签订协议合同。列支要附协议合同。

（十）“财政补助资金”不允许向服务对象发放现金补助，不允许列支烟酒、各类购物消费卡、奢侈品、基建、投资、固定资产购置、软件系统开发费用以及其他与项目内容无关的费用。

六、资金监管要求

（一）项目执行单位应该积极配合对资金使用情况的评估和审计，并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二）项目资金应当坚持专款专用,并严格接照项目预算和合同执行。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应当向项目所在区民政局和市民政局提出终止申请,经核实后,未履行合同的项目资金按原出资渠道全额收回，严禁擅自向他人转让项目。

（三）有下列违反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列入黑名单三年内不得承接市级公益创投项目或市级其它类似项目。

1.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

2.截留、挪用财政资金;

3.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

4.使用虚假发票或其他虚假项目资料和财务会计资料套取财政资金；

5.购买或修建楼堂馆所、缴纳罚款罚金、偿还债务、对外投资、购买汽车等；

6.列支与项目无关的捐赠、赞助支出；

7.形成账外资产和小金库的；

8.受益对象回访结果存在问题致使支出不能全部确认的；

9.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

（四）有下列违反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列入黑名单二年内不得承接市级公益创投项目或市级其它类似项目。

1.分包、转包项目；

2.与社会组织内部人员（包括负责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员工等）有直接利益关系的组织（或个人）合作开展项目或向其购买服务（或物资）；

3.未能按时完成项目的；

4.受益对象选择不规范或资料不齐全而导致受益人群不符合规定的；

5.受益对象确认程序存在重大不足而又无法实施替代程序的；

6.购买物资或服务价格或接受捐赠的非货币资产价值存在不公允的现象；

7.项目档案存在虚假情况；

8.存在公款私存行为；

9.投入使用的配套资金低于预算金额的50%；

10.违反规定擅自调整预算的支出（包括擅自调整项目内容、地点、受益对象、实施方式等）；

11.其他重大违规违纪行为。